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30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本署針對前鄉長被告溫志強於二審法院審理時未到，及曾以上訴補充理由書向「法院」主張對被告科控，並非請二審檢察官審酌向法院主張等節，說明如下：

被告溫志強所涉貪污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後，於111年8月5日偵結起訴，移審後由法院諭知新臺幣1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。該案歷經3年審理，於今年8月19日宣判，判決被告10月至10年6月不等之重刑，並沒收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1289萬餘元，本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已提起上訴。

檢察官復於今年10月13日以上訴補充理由書，向法院主張對被告科技設備監控，而被告當時尚未出境(114年10月21日出境)。法院於收受本署前開補充理由書後至114年11月4日移審繫屬二審法院前，未見對被告為科技設備監控。

另有媒體報導「本署以上訴理由補充書希望二審檢察官審酌，向法院聲請對溫施以科技設備監控」乙節，其實情為，本署係向「法院」主張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於114年10月13日行文苗栗地院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以確保本案之審判、執行不因被告逃匿而受阻礙，並未有「希望二審檢察官審酌」向法院為聲請之旨，特此說明。